

##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电子发票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底，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与电子商务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，签订了《电子发票战略合作协议》。合作双方同意，基于双方的各自资源和技术优势，在电子发票业务推动方面紧密合作，共同推动电子发票业务在全国的发展，共同制定和推动电子发票业务规范、技术规范、平台规范、接口规范等标准规范以及相关业务系统规范等，并在合适的时机向国家相关部门上报相关技术和业务规范，共同参与制定全国性电子发票相关规范。

该协议的签订，对于本公司参与制定电子发票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具有积极作用，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电子发票业务领域的影响力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做为本公司电子发票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，已经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、北京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、快乐的狗（北京）新媒体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电子发票项目的技术服务合同，为上述公司提供有关电子发票业务的相关服务。

目前电子发票项目尚处于试点阶段，上述合同的签订，对我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尚不能带来直接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5日